

交通部公路總局幸福公路館參觀辦法

一、開放方式：

- (一) 本館接受民眾自由參觀或團體預約參觀，參觀者須先於本局一樓警衛臺辦理登記並換領參觀證後入館參觀。
- (二) 為維護參觀品質，本館同時間最大容留人數為 80 人，並得視館內參觀擁擠情況暫停接受入館登記。
- (三) 為利安排導覽人員，導覽服務僅限團體預約者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一～五，09:00～16:00。
- (二) 每週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休館，遇特殊公務需求得除外。
- (三) 如遇政府公告停止辦公（遇天然災害）或其他緊急事件，本館亦配合暫停開放，預約參觀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參觀須知：

- (一) 請穿著整齊服裝入場，並避免穿著拖鞋入場。
- (二) 請愛惜展場文物，損壞請依價賠償，並請注意安全。
- (三) 展場內拍照請勿使用閃光燈，如需攝影請先向館方申請。
- (四) 展場內請勿飲食、飲水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飲水請於休憩區內。
- (五) 展場內手機請關機或設定震動。
- (六) 雨具請於入館前放置於傘架，勿攜帶入展場。
- (七) 為維護參觀品質，請勿高聲喧嘩、嬉戲。
- (八) 展場內請保持清潔，請勿隨地吐痰或亂丟紙屑。
- (九)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（導盲犬例外）。

四、團體預約方式：

- (一) 接受預約時間為每週一～五，09:00～16:00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，請利用電話或電子信箱預約。
- (二) 請於參觀日 1 週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確認後方為成功預約。同一時段有兩個團體以上預約時，以先預約者優先，

其它預約者請另行安排時間。

- (三) 預約時請提供單位名稱、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、參觀人數、導覽需求等資訊。
- (四) 為維護導覽品質，團體人數上限為 80 人，且每一導覽人員以導覽 20 人為限，超過 20 人之團體請自行安排分組人數，並告知所需導覽人員數量。
- (五) 預約成功後如有異動或因故取消，請於參觀前 3 日來電告知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館將暫停該團體預約權利 1 個月。累計預約 3 次未到，本館將保留受理預約之權利。

五、本館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地址：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1 樓
- (二) 預約電話：02-23070123 轉 2704，承辦人：張小姐。
- (三) 傳真電話：02-23070193。
- (四) 電子信箱：401524@thb.gov.tw。